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因蔡廷祥先生拒绝向新一届管理层移交管理权,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截止之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2.公司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1年9月1日)起停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规则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的“二、如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风险”中的内容)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发布时,蔡廷祥先生依然拒绝向新一届管理层移交管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可能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自换届工作完成之日起,公司原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以各种理由拒绝向新一届管理层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有印章、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财务账册及凭证、银行印鉴网银密钥、合同、决策文件、诉讼文件等公司内部资料,蔡廷祥先生也拒绝移交日常经营管理权。

公司多次向原董事长蔡廷祥及其关联人员致函,要求其配合工作,移交被其非法占有的公司印章、证照等内部资料,均被其以各种理由拒绝。同时,公司也

向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寻求帮助和支持，采取各种沟通方式要求交接公司印章、证照等内部资料，公司也已向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要求原董事长蔡廷祥返还章证照及会计资料。

截止本公告发布时，蔡廷祥未向新一届董事会与管理层移交任何章证及资料，同时蔡廷祥把控着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拒绝服从新一届管理层的合理安排，导致新的董事会与管理层实际上仍未取得管理与运营公司日常事务的权力。

公司印章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处于不受控状态且原董事长蔡廷祥一直不履行交接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法核实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无法获取公司财务数据，也无法对由原董事长蔡廷祥组织编制的财务数据及或业务真实性进行核实，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无法按时召开及或董监高无法在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表意见，最终影响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可能无法按期披露。

二、如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风险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如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